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501號

03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07 被 告 曾雅微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  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490元自  
13 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6%計算  
14 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  
17 1,49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原告起訴請求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是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  
22 第15條規定，惟該條第2項規定記載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 
23 算…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
24 （最高年利率為15%）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」，僅規定循  
25 環信用利息之上限為週年利率15%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  
26 率15%之主張為真。另依該條第3項規定記載「貴行應於核卡同意  
27 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。貴行並得於前項之最高利率  
28 範圍內，參考持卡人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…每三  
29 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，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  
30 率，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倘有變更者，貴行應以信用卡帳  
31 單、書面、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

01 利率及適用期間，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，應於60日前通  
02 知」，足認原告如欲調整與被告間之約定循環信用利息，應以前  
03 述約定條款所訂之方式合法告知被告，並經被告以明示或默示之  
04 方式（例如繼續使用該信用卡刷卡消費）同意。而依原告補陳之  
05 之被告信用卡帳單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113年7月3日、最後一  
06 次使用該信用卡為113年8月6日，而帳單上所記載該月適用之循  
07 環利率為13.46%，足認此為兩造當時均同意之循環利率。當時債  
08 權內容（含本金及利息）既已確定，原告自不得事後單方面主張  
09 調高所適用之循環利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0 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1 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時 瑋 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25 書記官 詹昕容